##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概况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, 同意 以人民币 6,300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黄汉辉(或其控制的新设法人主体),出售 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的房地产及其相关资产。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 公告。

## 二、交易履行情况

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累计收到交 易对方及其委托人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4,725 万元,其中 2014 年 12 月收到 人民币 3, 150 万元, 2015 年 6 月收到人民币 1, 575 万元。公司尚需按照合同约 定的收款安排,于 2015 年度收取余下的 1,575 万元交易价款。

该次资产出售交易收入已计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,对公司 2015 年 度的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